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湖州吴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 高新区管委会 2025 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区管委会 2025 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州易行旅行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湖州易行旅行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9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州吴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高新区管委会 2025 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区管委会 2025 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州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72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7.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湖州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